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謹此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及日期為2018年5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8年6月12日

(二) 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潮縣鎮潮縣南三街2號公司會議室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2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為100,000,000股H股及322,000,000股A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22,000,000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為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見證律師事務所。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9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1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86,879,432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86,869,432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10,000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4.2842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4.281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0.0024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王軍先生主持，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 2、 公司在任監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二、 議案審議情況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 1、 議案名稱：審議公司 2017 年 A 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 股年度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186,468,442	99.7801	400,990	0.2146	0	0
H 股	10,000	0.0053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186,478,442	99.7854	400,990	0.2146	0	0

- 2、 議案名稱：審議公司 2017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186,468,542	99.7801	400,890	0.2146	0	0
H 股	10,000	0.0053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186,478,542	99.7854	400,890	0.2146	0	0

3、 議案名稱：審議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186,468,542	99.7801	400,890	0.2146	0	0
H 股	10,000	0.0053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186,478,542	99.7854	400,890	0.2146	0	0

4、 議案名稱：審議公司2017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186,468,542	99.7801	400,890	0.2146	0	0
H 股	10,000	0.0053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186,478,542	99.7854	400,890	0.2146	0	0

5、 議案名稱：審議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186,468,542	99.7801	400,890	0.2146	0	0
H 股	10,000	0.0053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186,478,542	99.7854	400,890	0.2146	0	0

6、 議案名稱：審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186,468,442	99.7801	400,990	0.2146	0	0
H 股	10,000	0.0053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186,478,442	99.7854	400,990	0.2146	0	0

7、 議案名稱：審議公司2017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186,460,742	99.7760	408,690	0.2187	0	0
H 股	10,000	0.0053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186,470,742	99.7813	408,690	0.2187	0	0

8、 議案名稱：審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8年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186,468,542	99.7801	400,890	0.2146	0	0
H 股	10,000	0.0053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186,478,542	99.7854	400,890	0.2146	0	0

- 9、議案名稱：審議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18年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186,468,542	99.7801	400,890	0.2146	0	0
H 股	10,000	0.0053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186,478,542	99.7854	400,890	0.2146	0	0

- 10、議案名稱：審議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186,471,442	99.7817	397,990	0.2130	0	0
H 股	10,000	0.0053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186,481,442	99.7870	397,990	0.2130	0	0

11、議案名稱：審議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186,841,842	99.9799	26,900	0.0144	690	0.0004
H 股	0	0	10,000	0.0053	0	0
普通股合計：	186,841,842	99.9799	36,900	0.0197	690	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7	審議公司2017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3,735,690	90.1387	408,690	9.8613	0	0

(三)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議案1-9為普通決議案，經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過；議案10-11為特別決議案，經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所持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過。

三、 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大會鑒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

律師：李包產

2、 律師鑒證結論意見：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所審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目錄

-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
- 2、 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